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365	415,306
直接經營開支		(2,778)	(412,442)
其他經營收入		6,971	8,1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2)	(1,180)
行政開支		(60,143)	(27,284)
其他經營開支		(54,924)	(55,069)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3,98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171,398)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6	73,188	-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9,277,141	-
財務成本		(69,539)	(61,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79,849	(329,057)
所得稅抵免	8	-	58,7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9,179,849	(270,2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754,454)	(94,40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23,56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30,894)	(94,4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548,955	(364,69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82,596	(221,6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7)	(48,591)
		9,179,849	(270,29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62,432	(283,4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77)	(81,231)
		7,548,955	(364,693)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150.88 港仙	(3.57) 港仙
— 攤薄		124.71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3	1,2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5,140,419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2,184	21,403
商譽	15	–	–
收購業務按金		–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	262,434
		15,169,396	366,321
流動資產			
存貨		–	2,77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50,779	261,43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662	96,366
衍生金融資產		–	6,5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42	2,360
		344,583	409,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0	–	1,271,161
流動資產總額		344,583	1,681,0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37,032	267,85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75,295	28,451
貸款		2,691	127,79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6,800	6,800
		321,818	430,9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0	–	431,440
流動負債總額		321,818	862,34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2,765</u>	<u>818,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92,161</u>	<u>1,184,989</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2,51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8,794	330,194
可換股債券	433,660	270,175
遞延稅項負債	5,044,761	693
應付或然代價	<u>1,590,274</u>	<u>–</u>
	<u>7,390,000</u>	<u>601,062</u>
淨資產	<u>7,802,161</u>	<u>583,927</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16	6,216
儲備	<u>7,805,250</u>	<u>298,523</u>
	7,811,466	304,7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305)</u>	<u>279,188</u>
總權益	<u>7,802,161</u>	<u>583,9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557,197	360,419	917,616
發行股份	10	28,290	-	-	(28,300)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交易	-	-	-	7,024	-	-	-	-	7,024	-	7,024
放棄購股權	-	-	-	-	23,980	-	-	-	23,980	-	23,980
	-	-	-	-	(3,341)	-	-	3,34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	28,290	-	7,024	(7,661)	-	-	3,341	31,004	-	31,0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21,699)	(221,699)	(48,591)	(270,29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61,763)	-	-	(61,763)	(32,640)	(94,40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1,763)	-	(221,699)	(283,462)	(81,231)	(364,6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	-	-	-	3,788	-	-	-	-	3,788	-	3,7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58,836	-	258,836	-	258,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276,332)	-	-	-	(41,997)	-	(318,329)	(275,016)	(593,345)
放棄購股權	-	-	-	-	(220,508)	-	-	220,5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76,332)	3,788	(220,508)	-	216,839	220,508	(55,705)	(275,016)	(330,7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182,596	9,182,596	(2,747)	9,179,84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743,724)	-	-	(1,743,724)	(10,730)	(1,754,45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23,560	-	-	123,560	-	123,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20,164)	-	9,182,596	7,562,432	(13,477)	7,548,955
儲備轉移	-	-	-	-	-	-	(321,307)	321,30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 該等餘額合計7,805,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98,523,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I-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純矽、勘探及交易礦產資源及交易金屬產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理層擬出售其於山俊有限公司(「山俊」)之股權，原因為本集團擬將其全部資源集中於另一項目，並開始尋找潛在買家。山俊實益擁有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份之66%權益，而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 (「Minerales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之95%及Sinwon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山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進行，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附註10)。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Infinite Sky」)簽訂股權購買協議(「SAM協議」)，以收購位於巴西的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AM收購」)，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000,000港元)(「SAM代價」)。SAM成立於巴西，主要業務為鐵礦石的研究和勘探。有關此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於年內，SAM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SAM之財務報表從此日期起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出售事項及SAM收購外，本集團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除特別指明以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有關修訂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並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之實體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規定，並採用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買賣差價中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相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來自SAM收購事項的議價購買一次性盈利9,277,141,000港元前，存在97,2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290,000港元)虧損，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持續經營基準乃以(1)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已承諾至少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負債要求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及(2)本公司已與其策略伙伴訂立若干備忘錄(「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以獲得SAM業務於巴西政府授出採礦許可證時開始的未來建設成本及營運的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2,157	8,558
銅及鋼材銷售	-	400,623
鐵礦石及錳產品銷售	-	1,173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附註)	8,208	4,952
	<u>10,365</u>	<u>415,306</u>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為2,9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8,000,000港元)。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拉丁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拉丁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8,208</u>	<u>2,157</u>	<u>10,365</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9,306,080</u>	<u>(6,741)</u>	<u>9,299,33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5,415,311</u>	<u>22,219</u>	<u>15,437,53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867,230</u>	<u>43,721</u>	<u>1,910,951</u>
資本開支	3,961	-	3,961
應收賬款減值	12,782	38	12,82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215	3,215
撇減存貨	-	369	369
議價購買盈利	(9,277,141)	-	(9,277,1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188)	-	(73,188)
利息收入	(1,121)	-	(1,121)
利息開支	2,657	-	2,657
折舊	1,115	-	1,115
攤銷開支	<u>-</u>	<u>500</u>	<u>5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406,748</u>	<u>8,558</u>	<u>415,306</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180,183)</u>	<u>(40,991)</u>	<u>(221,17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667,286</u>	<u>28,631</u>	<u>1,695,91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86,992</u>	<u>42,720</u>	<u>429,712</u>
資本開支	4	470	47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71,398	-	17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083	23,08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779	1,582	5,361
撇減存貨	-	11,995	11,995
利息收入	(667)	(3)	(670)
利息開支	-	372	372
折舊	619	1,745	2,364
攤銷開支	<u>-</u>	<u>484</u>	<u>484</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0,365</u>	<u>415,306</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9,299,339	(221,174)
其他經營收入	3,858	6,324
行政開支	(18,325)	(14,892)
其他經營開支	(38,141)	(14,507)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3,980)
財務成本	(66,882)	(60,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179,849</u>	<u>(329,057)</u>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437,530	1,695,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
收購業務按金	-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	262,43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320	913
衍生金融資產	-	6,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094	234
	<u>15,513,979</u>	<u>2,047,33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910,951	429,7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41	1,340
衍生金融負債	92,51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8,794	330,194
可換股債券	433,660	270,175
遞延稅項負債	5,044,761	431,984
	<u>7,711,818</u>	<u>1,463,405</u>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10,365	414,133
拉丁美洲	-	1,173
	<u>10,365</u>	<u>415,306</u>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35	81,265
中國	22,939	22,622
拉丁美洲	15,145,422	-
	<u>15,169,396</u>	<u>103,887</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除外)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本年度，超過57%(二零一二年：79%)的本集團營業額得自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的兩(二零一二年：三)大客戶及於多晶硅產品分部的一大客戶(二零一二年：零)。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這兩(二零一二年：三)大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2,586,000港元及1,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0,789,000港元、81,184,000港元及68,737,000港元)及來自多晶硅產品分部主要客戶的營業額為1,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6. 出售山俊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完成出售山俊之全部股本。山俊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21,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22)
遞延稅項負債	(415,313)
	<u>808,104</u>
非控股權益	(275,016)
於出售山俊集團時釋出匯兌儲備至損益	123,560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73,188
	<u>729,836</u>
總代價	<u>729,836</u>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111,150
購回及註銷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i))	342,354
承兌票據(附註(ii))	276,332
	<u>729,83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111,15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
	<u>110,588</u>

附註：

- (i)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發行予民輝，可轉換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為出售後可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3,943)
負債部分	304,300
權益部分	<u>41,997</u>
	<u><u>342,354</u></u>

於出售日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 (ii) 民輝發行免息本金額為203,85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償還期為3年。承付票據由本公司226,500,000股普通股抵押(「質押股份」)，該等股份由民輝擁有。根據承付票據協議，民輝把質押股份交予託管代理存託，並指示該託管代理於償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質押股份，並把出售質押股份所得款項於償還期間用作支付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一旦民輝把質押股份存託於託管代理後，民輝被視作已解除其根據承付票據須承擔之所有還款責任。出售所有質押股份所得之全部款項將會用以支付承付票據之本金額。不論出售全部質押股份所得之款項是否超出或低於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本公司有權保留出售所得之全部款項。因此，於出售日期質押股份之公平值276,332,000港元已直接確認入權益「庫存股份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股份獲售出。

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SAM全部權益的控制，SAM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研究及開採鐵礦石的公司。該項收購是旨在探索本集團在能源及資源行業的新投資機會。SAM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收購日期，SA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688,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0	
其他應收款項	1,166	
其他應付款項	(20,019)	
本集團貸款	(315,319)	
於公平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5,906,774)</u>	
		<u>11,453,606</u>
代價轉移公平值：		
收購業務按金	81,265	
已付現金(第2期款項)	504,926	
應付或然代價	<u>1,590,274</u>	
		<u>2,176,465</u>
議價購買盈利		<u>9,277,141</u>
已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504,926)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80</u>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u><u>(501,046)</u></u>

於SAM收購的協商期間，SAM的礦產資源的探明和控制水平較低。於SAM收購完成後，進一步鑽探工程進行時，礦產資源的探明和控制水平顯著上升，因此得出議價收購收益9,277,141,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於損益。有關SAM礦產資源增加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的公佈。

SAM鐵礦石項目並未開始生產。自收購日期起，SAM並未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且為本集團年內溢利貢獻33,745,000港元虧損。若SAM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年內總收入可能維持不變，但年內溢利可能減少約6,70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SAM收購的有關開支為2,3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SAM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支付10,000,000美元(第一期)及65,000,000美元(第二期)之款項後，本集團承諾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的審批後、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分別支付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有關SAM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SAM協議」)。根據補充SAM協議，倘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獲支付，則第四及第五期款項分別由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減少至分別4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款項並未支付及補充SAM協議亦相應失效。

根據補充SAM協議，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潛在應付或然代價未貼現金額介乎零元(若第三至第五期之條件未能履行)至315,000,000美元(若第三期款項於或提前償還日期前未支付)。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SAM協議的應付代價的責任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收入法按折現率14.75%及有關SAM協議及補充SAM協議的可能償還計劃的款項的概率加權平均值進行估計。

在計算議價購買之收益時已計及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因管理層於計量期內獲得額外資料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識別及計量應付或然代價。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或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轄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理層擬出售其於山俊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原因為本集團擬將其全部資源集中於另一項目，並開始尋找潛在買家。山俊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份之66%權益，而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Minerales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之95%及Sinwon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

隨後，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有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很有可能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俊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俊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山俊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8,5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
	<u>1,271,161</u>
山俊集團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49
遞延稅項負債	431,291
	<u>431,440</u>

由於山俊集團之營運並非本集團礦產資源勘探及買賣業務分部之主要部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運並無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9,182,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21,6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85,985,000股(二零一二年：6,212,55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9,182,5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50,99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626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虧損	12,68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5,454
	<u>9,264,35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9,264,354</u>
股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85,9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1,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21,644
	<u>7,428,6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8,6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263,599	111,673
減：減值	(12,820)	—
	<u>250,779</u>	<u>111,673</u>
應收賬款淨額	250,779	111,673
應收票據	—	149,764
	<u>—</u>	<u>149,764</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250,779</u>	<u>261,4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49,764,000港元被質押予銀行以換取融資及銀行貸款，並被背書予供應商或附追索權貼現予有追索權之銀行。因本集團於該日期結束時承擔該等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故該等應收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因此，與該等票據有關之負債(主要為貸款及應付賬款及票據)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二年：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399	260,817
31至90天	120,036	-
超過180天	53,344	620
	<u>250,779</u>	<u>261,437</u>

所有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款項中的1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1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97,435	149,764
逾期1至90天	-	111,053
逾期超過180天	53,344	620
	<u>53,344</u>	<u>111,673</u>
	<u>250,779</u>	<u>261,437</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7,032	205,585
應付票據	-	62,270
	<u>237,032</u>	<u>267,8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30,23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32,031,000港元作抵押。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824	179,514
31至60天	119,948	–
61至90天	–	10,027
91至180天	–	67,535
超過180天	64,260	10,779
	<u>237,032</u>	<u>267,855</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1,879,247
累計減值	–	(298,247)
賬面淨值	<u>–</u>	<u>1,58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81,000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7)	17,688,504	–
添置	37,904	–
匯兌調整	(2,585,989)	(141,099)
減值虧損	–	(171,398)
重新分類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0)	–	(1,268,503)
賬面淨值	<u>15,140,41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40,419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15,140,419</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出售山俊集團的代價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且171,39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識別並確認於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的SAM收購獲得，並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於收購日期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為一名獨立估值師Roma Appraisal Limited所審閱，並獲另一名獨立估值師CBRE所認同。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視有形資產及現有價值及採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預期回報率的基準。

於收購日期之假設及估值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開始生產	二零一八年
年產能	2,500萬噸品位為65%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 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
稀釋率	0%
採礦損失率	6.66%
選礦回收率	87%
經營成本(離岸)	每噸32.50美元
所得稅稅率	稅務福利計劃涵蓋期間為11%至15%及 之後為34%
資本開支	38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
折現率	17.93%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其他參數並無變化，倘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推遲一年，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將減少15%。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業務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經營SAM。

15. 商譽

本集團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之商譽，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6,737	66,737
累計減值	(66,737)	(66,737)
賬面淨值	<u> -</u>	<u> -</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出售山俊集團時取消確認	(31,051)	-
於出售山俊集團時撤銷累計減值	31,0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5,686	66,737
累計減值	(35,686)	(66,737)
賬面淨值	<u> -</u>	<u> -</u>

分配至硅業務分部及礦產資源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先前年度全部減值。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	1,884
勘探及評估資產	6,978	–
建議收購SAM*	–	2,945,228
	<u>8,918</u>	<u>2,947,112</u>

* 根據SAM協議，本集團承諾按如下五個階段支付總代價。

第一期及第二期	10,000,000美元及 65,000,000美元	於SAM收購完成日向賣方支付，惟須受SAM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所規限
第三期	最低支付代價為 111,250,000美元及 最高支付代價 為115,000,000美元	於獲取SAM協議內詳述之有關開始建設礦區、廠房、管綫及相關特定港口設施之所需批文及許可證之日期支付
第四期及第五期	100,000,000美元及 100,000,000美元	於有關特定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的第一期款項及進一步支付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65,000港元)作為額外款項，而第二至第五期累計之未支付代價本金總額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45,000,000港元)披露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SAM協議及總代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SAM收購事項已完成及第二期付款已支付，第三至第五期付款已確認為應付代價，故SAM收購事項並無資本承擔。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出售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Divine Mission實益擁有凱倫香港及凱倫濟寧100%權益。出售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vine Mission集團處於24,200,000港元之淨負債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40萬港元，包括820萬港元來自礦產資源及鋼材貿易及22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本集團業績從二零一二年的虧損2億7,000萬港元轉變為本年度盈利91億8,000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來自收購SAM的議價購買產生了92億7,700萬港元的收益及出售山俊集團收益7,320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1億7,100萬港元及股份支付開支2,400萬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該等虧損及開支。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SAM在九個區塊(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擁有23個探礦權，總面積約31,000公頃。SAM亦已就8號區塊之2個探礦權之採礦權提交申請，面積約2,600公頃。此外，SAM共有41個探礦權已遞交申請，惟須獲巴西國家礦產部(「DNPM」)批准。SAM另有19個探礦權遞交了投標書，正待投標結果。

SAM計劃在第8號礦區建設年產2,500萬噸品位不低於65%鐵精粉的選礦廠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的基礎設施。8號區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約為26億1,400萬噸原礦(「原礦」)，可生產鐵精粉約6億5,000萬噸，可持續開採超過28年。8號區塊正在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獲取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以及編制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BFS」)。根據當地地貌特徵，8號礦區命名為Vale do Rio Pardo，中文譯名為黑河谷鐵礦。

7號區塊的三個探礦權的詳細勘探工作已完成，最終勘探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分別成功提交給DNPM。按照巴西礦業標準(非JORC標準)，7號區塊的資源潛力估計最高可達到約48億噸原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於巴西僱用約70名員工，過去已聘請及使用包括巴西、中國、智利、美國等地區超過20個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

1.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按照巴西法律需要取得8個主要批文：

砍樹許可(「ASV」)：若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可能向政府申請許可。SAM正與土地業主進行初步協商，並於獲得8區的初步環境許可及管道確認後開始協議簽署程序。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公聽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IBAMA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至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項目區域進行兩次技術觀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環境評估報告中若干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有待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是申請安裝許可需要的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採礦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Minas Gerais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了一個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SAM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所經過的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和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以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分管線需要通過Bahia州，SAM正在爭取Bahia州頒布類似的公共事務法令。

聯邦用水許可和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SAM在伊拉貝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約6,000萬立方米。Vacaria水壩之環境影響報告(「EIA」)目前正在編制。

ANTAQ港口營運許可：港口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IBAMA發出LP。Bahia州政府預計將在未來數月開始為港口建設及營運作公開招標。SAM正連同其他兩間當地公司編制投標文件。招標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公佈。

2. 一期建設工程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詳細勘探及選礦試驗後，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港口的工程詳細設計已逐步全面展開。在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BFS)後，將進行工程招標和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各項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則礦山可在二零一八年前投入營運。

由於當地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的時間審核相關申請，各項批文取得的時間已落後於管理層原先的估計。公司一直在積極努力爭取盡早獲得所有許可證及開展工程。

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資本開支(「CAPEX」)估算約為38億美元，其中由現時至獲得所有批文的前期工作需要0.5億美元；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的估算為約32美元。

集團分析了一些同類型礦山的資本開支(CAPEX)規模和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一期工程不論是在估計的CAPEX還是在估計的OPEX方面均具有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根據最新估算從成本的角度看，將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

3.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按中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編制一期建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由中國有色的一名聯屬人士，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編制。中國有色及恩菲已完成資料審核及已在巴西作出現場勘查。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借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的形式提供本金額約5,500萬美元資金予SAM。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8億1,87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8,610萬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2億5,080萬港元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770萬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2億3,70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7,530萬港元、貸款270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680萬港元。

在不考慮分類為持有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的情況下，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8,870萬港元的減少，應收賬款及票據1,070萬港元的減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4,030萬港元的減少。該等影響被銀行結餘8,380萬港元的增加部分抵消。

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億910萬港元，主要指貸款1億2,510萬港元的減少，應付賬款及票據3,080萬港元的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4,680萬港元的增加。於本年度，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債項及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收購SA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償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達6,50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490萬港元)以收購SAM之99.99%股權。於SAM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後，SAM之財務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收購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為依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SAM探礦權之價值約為36億2,900萬美元(相當於約281億7,200萬港元)。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收購日公平值約為23億6,720萬美元(相當於約183億7,720萬港元)。總代價估計為2億4,990萬美元(相當於約19億4,070萬港元)，即已償付代價7,54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8,620萬港元)及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1億7,450萬美元(約相當於13億5,450萬港元)之總和。約21億1,730萬美元(相當於約164億3,650萬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指總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間之差額獲確認。此等估值乃根據假設SAM鐵礦石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而作出。

但是，因為已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最新假設已獲應用，及SAM探礦權及或然代價估值之調整乃追溯編制，猶如該等調整已於收購日期作出一般。重新評估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有待有關政府審閱申請，新營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由於開始營運及第三至第五次分期付款的時間被延遲，故探礦權及或然代價公平值有所調整。

於調整後，探礦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由另一各獨立估值師世邦審閱。估值為22億7,900萬美元(相等於約176億8,850萬港元)而收購日期SAM淨資產公平值為約14億7,570萬美元(相等於約114億5,360萬港元)。對於或然代價的估值而言，預計為2億510萬美元(相等於約15億9,020萬港元)。議價購買收益因此從21億1,730萬美元(相等於約164億3,650萬港元)調整至11億9,520萬美元(相等於約92億7,710萬港元)。

出售山俊有限公司及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Brilliant People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山俊之主要資產包括巴西之三個錳礦探礦許可證及一間於墨西哥從事礦產買賣之附屬公司。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展其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將山俊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予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約7,320萬港元之利潤已於本集團向Brilliant People Limited出售其於山俊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時確認，總代價約7億2,980萬港元包括現金約1億1,120萬港元、購回可換股債券3億4,230萬港元及承付票據2億7,63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60%權益，其從事高純矽的生產及研究。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890萬港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 (作為賣方)、VNN (亦為賣方)、Espera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 (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代價3億9,000萬美元將以五次分期付款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7,500萬美元(相當於約5億500萬港元)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分期付款已結清。總額為1億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8億9,300萬港元)將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須獲得所需批准的要求)後第十個營業日結清。第四次分期付款1億美元(相當於約7億7,600萬港元)同意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以(a)結束日期；及(b)總額為100,000公噸球團粉按商業原則運送至港口之日期較後者為準；及第五次分期付款1億美元(相當於約7億7,600萬港元)須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結清。

上述第三次至第五次分期付款之或然代價的估值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彼等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億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5億9,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管理SAM鐵礦石項目進度，以及力求取得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施工之所有許可證及批文。倘若施工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得，礦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前開始運作。8號區塊之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FOB OPEX」)預計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僱員

於SAM收購事項後，僱員數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7人(二零一二年：30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3,4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70萬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全體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非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或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三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